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士秩字第38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

被移送人 曾勗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3年5月30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113302019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勗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

扣案之開山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曾勗嘉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- 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5月8日1時10分許。
- 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。
- 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- (一)被移送人曾勗嘉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- (二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曾勗嘉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法論處。至扣案開山刀1把係被移送人曾勗嘉所有，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3條第1項第1款，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